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閱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就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 均須配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 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 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登記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與會者須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s674.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674.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通承第28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

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之公司細則(包括建

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周厚傑先生

江若文豪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雷美嘉女士

周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iv)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2,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及周新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雷女士及周先生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雷女士及 周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雷女士及周先生符合 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雷女士及周先生作為擁有商業及專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且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股東 之利益及客觀考慮相關事項作出貢獻。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 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購回額外 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94,466,57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78,893,314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9,446,657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 而建議修訂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 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 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 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674.com)。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倘 閣下並無計劃或不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 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 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湧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37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曾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公司秘書及財務控權人及國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

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15,000港元。雷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新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42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刑法專業,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後(刑事訴訟法方向,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與國家檢察官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後)及香港理工大學EMBA。彼現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雲山青年學者,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智慧司法與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與司法改革

研究中心研究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和二零零六年九月先後獲得美國思科公司網路認證專家路由交換方向和服務提供商方向的雙認證,全球統一認證編號 CCIE#12384。

周先生主要從事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司法制度、電子證據、網路犯罪等方向研究, 為本科生講授《刑事訴訟法學》、《法律職業倫理》課程,碩士研究生講授《刑事訴訟 法前沿問題》、《法庭控辯技能》、《模擬法庭訓練》、《法律職業倫理研究》課程。

彼亦在《中國社會科學》、《中國法學》、《中外法學》、《法商研究》、《法律科學》、《法學評論》、《政法論壇》、《政治與法律》、《當代法學》、《學術研究》、《社會科學家》、《法制日報》等法學核心刊物上發表論文多篇,其中多篇文章被《中國社會科學文摘》、《人大複印資料(訴訟法學、司法制度)》轉載,並榮獲第六屆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提名獎。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的董事袍金。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15,000港元。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上述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領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將提供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94,466,57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9,446,65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對本公司 適當及有利之時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255	0.123
九月	0.219	0.160
十月	0.187	0.140
十一月	0.173	0.133
十二月	0.169	0.151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0.178	0.139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78	0.139
二月	0.182	0.130
三月	0.163	0.151
四月	0.151	0.084
五月	0.118	0.084
六月	0.800	0.091
七月	0.320	0.104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4	0.151

收購守則之影響 6.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 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 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武先生及 華麗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451,654,9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5%。在 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 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3%,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 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 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 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 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 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以下為建議修訂(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之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條文(僅顯示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而以下條文並無變動之部分(如適用)載於「……」)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 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 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 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

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 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 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 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述 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u>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u>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 2. ...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兩各性别及中性之含義;

• • •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公司法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 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 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 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 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k)(L)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u>主管</u>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 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本公司<u>任何</u>股 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u>特別普通</u>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公司法明確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決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於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當通過在指定之報紙或有可能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他報紙登載廣告之方式發通知後,或在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 56. <u>在公司法規限下,除</u>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年度外,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於各<u>財政</u>年度(<u>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u> 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u> 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 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 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 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 行。倘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存放請求書 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例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及足三十(20)個 管業日之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u>召開</u>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 61. (1)
 - (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能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就任何目的而言,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須構成法定人數。
- 70. <u>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該大會主席在本身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1)
 -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u>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有關委任必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有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u>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u>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國股東或其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類如其為個人股東。
- 81. (1)
 - (2)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在各情況下均為法 團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 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 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須視為已 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有權代表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 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

83. (1)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只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于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廣</mark>選連任。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免任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由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換卸任,故惟各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之董事包括(就目前為止需達到確定規定輪換卸任董事之數目)願意卸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卸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卸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換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貸款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招致或承擔之 責任而向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 (b) (ii) 一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個別或共同提 供保證或彌償,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一項 保證,已承擔該項債項或責任全部或部分;

- (iii) 任何建議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或提出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 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 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 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 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或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 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 沒有之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臨時</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 任期。
-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如果仍然 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 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能力行事以致出現空缺,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 董事須填補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之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 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 定。在本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 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 條按本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委任。

- 157. 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並於該大會批准後須為定論,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定論。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該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162. (1) <u>在本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名 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周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 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 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 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 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 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 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改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而 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 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大型聚會之關注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與會者之健康,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任何食品或飲料。此外,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出現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檢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ii) 為釐定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是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 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